

沈环审字〔2025〕77号

关于鑫嘉牧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鑫嘉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嘉牧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法库县叶茂台镇四架山村，占地112578平方米，主要建设22栋标准化牛舍（内设饲料间和仓储间）、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黑膜沼气池、危废暂存点等配套设施。场区内不进行繁育仅育肥，建成后全年肉牛出栏量7000头。项目总投资1.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70万元；供电依托市政，供水采用自备井，办公供暖采用空气能热泵。

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鑫嘉牧肉牛养殖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法发改备字〔2025〕68号），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牛舍、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火炬燃烧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牛尿、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饲料搅拌机、水泵、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病死牛、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桶、沼渣、废饲料包装袋、饲料残渣、废脱硫剂、废生物填料、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添加 EM 菌的改进饲料，每栋牛舍应配备独立密闭饲料加工间，利用密闭设备进行湿式搅拌，同时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黑膜沼气池顶部应覆盖 PE 膜，四周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场界处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应全封闭，产生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沼气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氧化铁干法脱硫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牛尿应经牛舍内管线与经收集池的初期雨水、经防渗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黑膜沼气池发酵处理后，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施肥季通过配备 GPS 的密闭罐车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肥料；

非施肥季应暂存于黑膜沼气池和沼液暂存池中（池体为 20 厘米厚的 P8 混凝土结构，池底应覆 PE 膜防水处理，黑膜沼气池封顶覆 PE 膜防水处理，总容积不小于 3.6 万立方米，满足至少贮存 9 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沼液消纳协议，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消毒剂包装物应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疫废物应采用专用设施储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专用区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应及时消杀。

牛粪、沼渣、饲料残渣应暂存于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等要求设置的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内，委托具备接收条件的单位外运处理；液体粪污应采用加装 GPS 定位的专用封闭车辆运输，并做好转运管理台账记录；病死牛经消毒后，应暂存于无害化储存间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废生物填料、废饲料包装袋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固体粪污临时堆放场、病死牛无害化储存间、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危废贮存点、污水输送管线、消毒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牛舍、化粪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法库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